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523號

上訴人 潘天龍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23號以判決駁回其請求撤銷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238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訴人權利範圍1/4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之上訴，及變更之訴請求確認上訴人係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且權利範圍為1/4、被上訴人潘欽陵應將系爭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上訴人（權利範圍1/4）部分，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各項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均係請求回復系爭土地1/4之權利，即應以系爭土地1/4權利於上訴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又系爭土地之價值經鑑定為新臺幣（下同）6,818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01頁），是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04萬5,000元（計算式：6,818萬元×權利範圍1/4＝1,704萬5,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萬3,060元。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未依法繳納前述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01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02 法官 藍家偉
03 法官 陳蒨儀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書記官 蕭英傑